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治安综合保险（2021 版）
附加家用电器用电安全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凡投保我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治安综合保险（2021 版）》（以下简称“主险”）的投保人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标的

第三条 投保人已在主险合同中选择投保的家用电器（包括便携式家用电器）属于本附加险的保险财产。

保险责任

第四条 由于下列原因致使电压异常而引起家用电器的直接损毁，保险人负责赔偿：

- （一）供电线路因遭受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破坏；
- （二）供电部门操作或施工失误；
- （三）供电线路发生其他意外事故。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以及违章用电，偷电或错误接线造成家用电器的损毁；
- （二）家用电器超负荷运行，自然磨损，固有缺陷，原有损坏，用电过度，自身发热以及超过使用年限后的损坏；
- （三）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率）

第六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以主险保险合同中家用电器的分项保险金额为限。

第七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